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度，我委在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进我市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和谐；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4.牵头协调民族工作委员单位等部门发挥职能，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6.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7.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8.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9.依法审核、审批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区县民族宗教工作。

10.负责对大雁塔进行保护和管理；负责对大雁塔相关文物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以及文物藏品的陈列和保管；负责大雁塔的旅游接待工作等。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下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处、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和宗教二处等六个处（室），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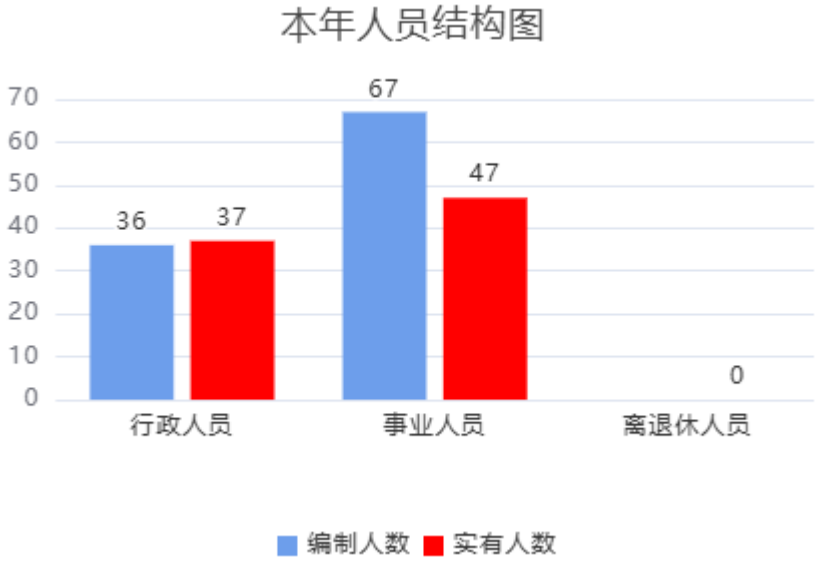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3	西安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西安市民族文化馆）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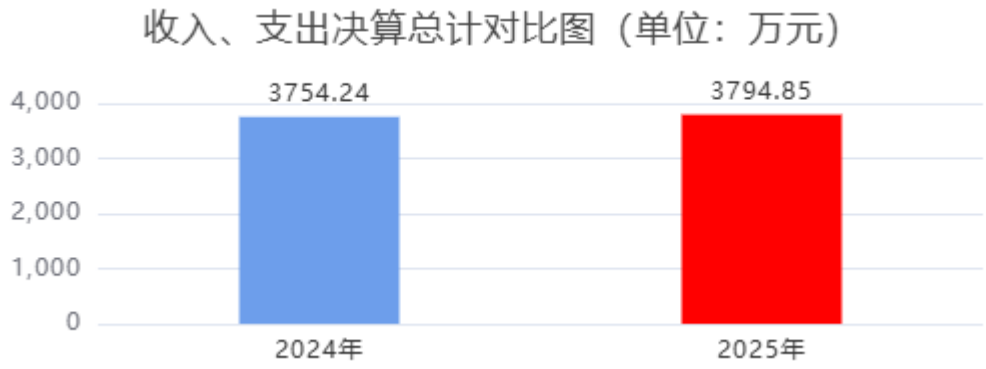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3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67人；实有人员84人，其中行政37人、事业4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行政超编人员主要为接收的军转干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794.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0.61万元，增长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市委编办批复原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和市民族文化馆合并成立全额事业单位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文化馆），经费管理渠道由市文旅局转入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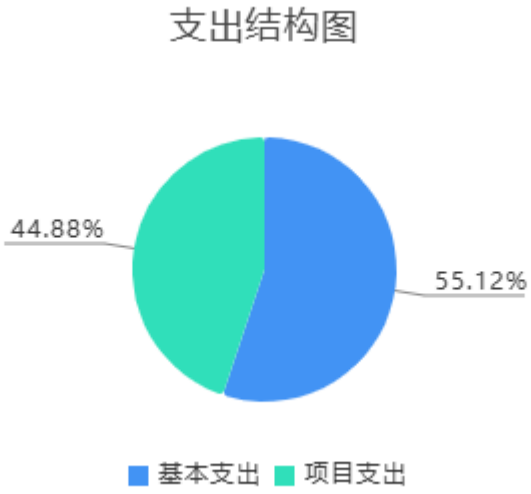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794.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94.8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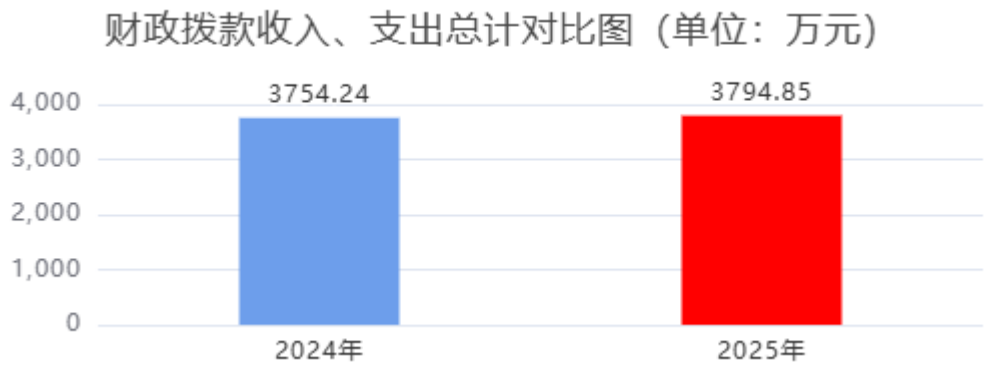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9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1.71万元，占55.12%；项目支出1,703.13万元，占4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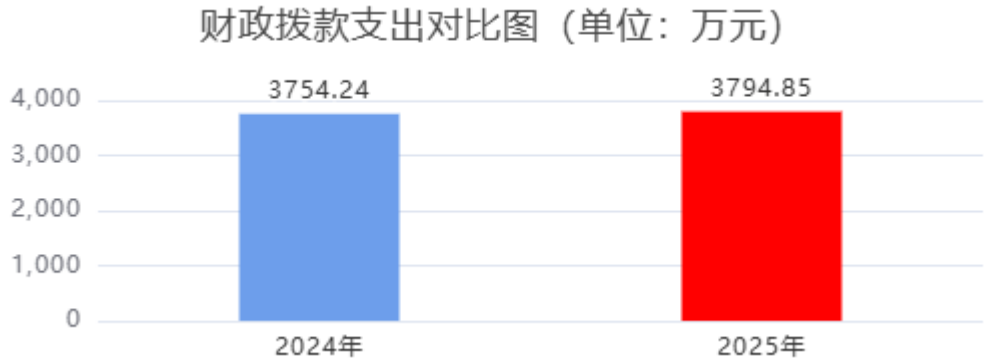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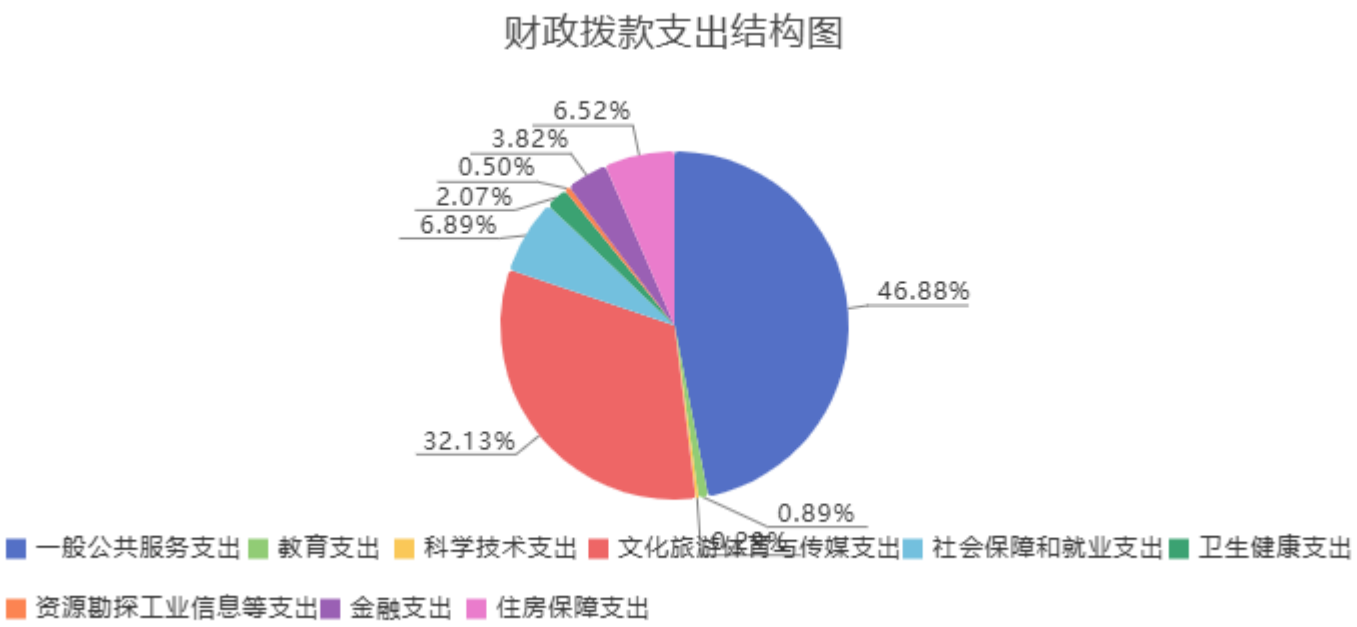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794.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0.61万元，增长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市委编办批复原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和市民族文化馆合并成立全额事业单位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文化馆），经费管理渠道由市文旅局转入我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591.86万元，支出决算3,79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61万元，增长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市委编办批复原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和市民族文化馆合并成立全额事业单位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文化馆），经费管理渠道由市文旅局转入我委。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43.30万元，支出决算90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初调整了人员工资，追加了相关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全市公务用车更新计划，追加了相关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197.22万元，支出决算16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活动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29.50万元，支出决算16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了代编预算的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新增人员相关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527.48万元，支出决算52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活动开支。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56.90万元，支出决算3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培训人员相似、内容接近的培训。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数据局下达了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86.24万元，支出决算8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两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1,151.24万元，支出决算1,12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结余。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57万元，支出决算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开支。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06万元，支出决算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75.34万元，支出决算16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正常浮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7.67万元，支出决算8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正常浮动。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0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正常浮动。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6.06万元，支出决算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51万元，支出决算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年度基数调整正常浮动。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8.63万元，支出决算3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1.28万元，支出决算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正常浮动。

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9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数据局下达信息化维护专项资金。

20.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利息费用补贴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民宗委下达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经营贷款贴息。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42.57万元，支出决算14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正常浮动。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107.25万元，支出决算10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91.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6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27.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65万元，支出决算20.42万元，完成预算的7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全市公务用车更新计划，本年度更新了车辆。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委机关1个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7.30万元，支出决算1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2.83万元，完成预算的56.6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17万

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开支入。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油料开支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35万元，支出决算0.29万元，完成预算的8.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6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来访团队和人员能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9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委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2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6.90万元，支出决算33.85万元，完成预算的59.4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3.0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培训人员相似、内容接近的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开支。主要用于：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以及清真食品政策法规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3.59万元，支出决算112.46万元，完成预算的84.1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9.47万元，增长的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市委编办批复原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和市民族文化馆合并成立全额事业单位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文化馆），经费管理渠道由市文旅局转入我委。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7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2.43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7.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6.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6.9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批复的市大雁塔保管所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已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将预算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

进、同考核，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监控有预警、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落在实处、产出实效里。本年度我委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新时代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其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我市宗教和顺，推动新时代全市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秦岭保护政策法规，监督和引导我市境内秦岭北麓宗教活动场所做好秦岭保护工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大雁塔景区及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75.5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92%。

组织对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8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顺利保障我市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以及基督教两会等全市性宗教团体的正常运转，通过指导和帮助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组织学习、专题研讨、实地调研等方式，推动五大宗教团体深入践行“四进”活动，有效推进我市宗教中国化进程。全年预算执行率达100%，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了宗教领域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各宗教团体在经费保障下，顺利开展了教职人员轮训、政策法规学习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团体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全市宗教领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优化了预算编制和执行流程，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持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预算项目和资金运行环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3904.70万元，全年执行数3794.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我委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新时代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其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我市宗教和顺，推动新时代全市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秦岭保护政策法规，监督和引导我市境内秦岭北麓宗教活动场所做好秦岭保护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我委本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存在整体预算执行缓慢的问题，如，民族宗教界的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偏远宗教场所的冬寒慰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月活动以及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项目，都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支付。分析原因主要有：一是受工作时效性影响。民族宗教界的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主要集中在12月开展，偏远宗教场所的冬寒慰问主要集中在10月底进行，民

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月活动一般在9月底配合国庆节相关活动开展以及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要集中在三季度我市雨季较多的时间集中开展。二是部分项目按照合同执行完毕后才能核算，如，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出具演练方案后支付50%，其余则执行并验收完成后再支付；网络信息咨询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10月中旬完成支付等。其次，存在个别指标完成值超出预定值较大的问题。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开展活动次数设定指标为≥3次，实际本年度开展活动次数达13次，分析主要原因是设定目标时，按照每个基地最少开展1次相关活动进行预估，未充分考虑各基地主动作为、积极拓展活动形式的实际情况；同时，部分活动依托重要节庆节点联动开展，形成叠加效应，进一步提升了频次。后续将结合工作实际动态优化指标设定，增强目标科学性与适配性，确保绩效管理更加精准有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季度分解任务，建立月度预警机制，对滞后项目实时跟踪督办；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流程，联合业务处室开展实地调研，结合历年执行数据与基层实际需求，科学设定弹性区间；三是强化合同履约管理，推行“里程碑式”支付节点，将验收标准细化至阶段成果，确保资金拨付与工作实效精准匹配。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和运行经费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2123.27	2123.27	0	2091.71	2091.71	0	—	98.51%	—
	民族事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396.52	396.52	0	341.02	341.02	0	—	86.00%	—
	宗教事务	不断推进我市宗教中国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全市宗教和顺，推动我市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591.41	591.41	0	589.23	589.23	0	—	99.63%	—
	大雁塔保护管理费	完成全年大雁塔文物保护，安全保卫，旅游接待工作	已完成	793.5	793.5	0	772.89	772.89	0	—	97.40%	—
	金额合计			3904.7	3904.7	0	3794.85	3794.85	0	10	97.19%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西安新时代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2.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我市宗教和顺，推动西安新时代全市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3.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秦岭保护政策法规，监督和引导我市境内秦岭北麓宗教活动场所做好秦岭保护工作。						1.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我市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2.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民族宗教专项培训人均成本	≤400元/天		≤400元/天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3次		13次			6	6		
			全市性宗教团体运行保障	6个		6个			5	5		
			全市宗教教职人员轮训人数	≥400		≥500			5	5		
		质量指标	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次数	≥2		5			5	5		
			民族团结进步全市宣传覆盖率	≥80%		73%			5	3		
			民族宗教界政策法规全市宣传覆盖率	≥85%		90%			4	4		
		时效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活动开展时间	10月底前		12月前			5	4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完成时间	9月底前		9月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较上年有所加强		认同度明显提升			15	15		
			宗教中国化	较上年有所加强		宗教中国化进程不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各民族群众满意度	≥85%		≥90%			5	5		
			全市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项目、大雁塔景区及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80.0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为2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制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成本≤280万元，实际执行280万元。数量指标1个，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运行≤6个，实际保障我市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以及基督教两会的正常运转。质量指标1个，推进我市宗教中国化，通过指导和帮助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组织学习、专题研讨、实地调研等方式，推动五大宗教团体深入践行“四进”活动。时效指标1个，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本年度顺利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正常运行，并开展相关推进宗教中国化活动。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增强。全年预算执行率虽达到100%，但实际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序时进度缓慢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始终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业务处室绩效管理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既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二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体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计较评价结果有效与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增强项目实施部门的责任岗和紧迫感。

2.大雁塔景区及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5.5万元，全年执行数39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大雁塔保护和管理工作；完成全年大雁塔旅游接待工作，为游客提供舒适旅游环境，提升游客体验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性免票人数增长较快，免票占比已达31%，导致全年旅游接待收入实际完成值（1341.05万元）低于年度指标值（≥1500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免票人数按比例降低非税收入预算。

市级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80</td><td>280</td><td>28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80</td><td>280</td><td>28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推进宗教中国化，维护全市宗教和顺，引导全市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td><td colspan="4">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正常运转，指导和帮助全市性宗教场所开展全市教职人员轮训工作，指导团体开展宗教场所“四进”活动，充分发挥各团体桥梁纽带作用，推进全市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td><td>≤280万元</td><td>280万元</td><td>10</td><td>8</td><td>虽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但执行过程中，整体执行进度偏缓，下一步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季度分解任务，建立月度预警机制，对滞后项目实时跟踪督办。</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运行</td><td>≤6个</td><td>6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推进宗教中国化</td><td>优</td><td>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td><td>12月底前</td><td>全年</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全市宗教和顺</td><td>有效</td><td>有效</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全市性宗教团体人员满意度</td><td>≥85%</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市级大雁塔景区及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大雁塔景区及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95.5</td><td>395.5</td><td>395.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95.5</td><td>395.5</td><td>395.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完成2025年大雁塔进行保护和管理工作。
2.完成大雁塔的旅游接待工作，为游客提供一个舒适的旅游环境，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感。</td><td colspan="5">1.严格按照要求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大雁塔保护和管理工作。
2.完成了全年大雁塔旅游接待工作，为游客提供了一个舒适的旅游环境，提高了游客的旅游体验感。</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如意大厦每平方米物业费(元/平方米/月)</td><td>≤4.9</td><td>4.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费项目个数(个)</td><td>≥3</td><td>3</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大雁塔完好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巡检次数(日/次)</td><td>≥2</td><td>3</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旅游接待收入(万元)</td><td>≥1500</td><td>1341.05</td><td>10</td><td>8.94</td><td>原因是政策性免票人数增长较快，免票占比已达31%，导致收入减少。整改措施是根据免票人数按比例降低非税收入预算。</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旅游体验感</td><td>有所保障</td><td>有所保障</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游客参观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94</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本部门对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进宗教中国化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903.3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3.81%，主要用于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开支、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整治及文化建设开支以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支和阵地建设等。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委机关代管的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收支情况。

4.年中时，根据中共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设立西安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的复函》意见，将我委下属两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西安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和西安市民族文化馆整合设立西安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西安市民族文化馆），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原由机关代管的原西安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撤销，经费由西安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西安市民族文化馆）独立核算。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709669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7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3.8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9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219.3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8.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45.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4.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94.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794.85	总计	60	3,79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4.85	3,79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9.10	1,779.10					
20123	民族事务	1,258.73	1,258.73					
2012301	行政运行	903.39	903.3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	17.3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69.32	169.32					
2012350	事业运行	168.72	168.72					
20134	统战事务	520.37	520.37					
2013404	宗教事务	520.37	520.37					
205	教育支出	33.85	33.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85	33.8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85	33.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99	10.9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99	10.9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99	10.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9.31	1,219.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89.71	89.71					
2070109	群众文化	89.71	89.71					
20702	文物	1,129.59	1,129.59					
2070204	文物保护	1,129.59	1,12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53	26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3	26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	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	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9	16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0	8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0	78.6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0	7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6	3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	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3	38.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5	18.9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8.95	18.95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8.95	18.95					
217	金融支出	145.00	14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45.00	145.0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45.00	1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3	24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53	24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9	140.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25	10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94.85	2,091.71	1,70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9.10	1,072.11	706.99			
20123	民族事务	1,258.73	1,072.11	186.62			
2012301	行政运行	903.39	903.3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		17.3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69.32		169.32			
2012350	事业运行	168.72	168.72				
20134	统战事务	520.37		520.37			
2013404	宗教事务	520.37		520.37			
205	教育支出	33.85	1.86	31.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85	1.86	31.98			
2050803	培训支出	33.85	1.86	31.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99		10.9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99		10.9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99		10.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9.31	430.08	789.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89.71	72.71	1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9.71	72.71	17.00			
20702	文物	1,129.59	357.36	772.23			
2070204	文物保护	1,129.59	357.36	77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53	26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3	26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	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	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9	16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0	8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0	78.6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0	7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6	3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	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3	38.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5		18.9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8.95		18.95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8.95		18.95			
217	金融支出	145.00		14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45.00		145.0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45.00		1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3	24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53	24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9	140.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25	10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79.10	1,77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3.85	33.8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99	10.9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219.31	1,219.3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53	26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60	7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8.95	18.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45.00	145.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7.53	24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4.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94.85	3,794.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794.85	合计	64	3,794.85	3,79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94.85	2,091.71	1,70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9.10	1,072.11	706.99
20123	民族事务	1,258.73	1,072.11	186.62
2012301	行政运行	903.39	903.3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		17.3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69.32		169.32
2012350	事业运行	168.72	168.72	
20134	统战事务	520.37		520.37
2013404	宗教事务	520.37		520.37
205	教育支出	33.85	1.86	31.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85	1.86	31.98
2050803	培训支出	33.85	1.86	31.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99		10.9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99		10.9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99		10.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9.31	430.08	789.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89.71	72.71	1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9.71	72.71	17.00
20702	文物	1,129.59	357.36	772.23
2070204	文物保护	1,129.59	357.36	77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53	26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3	26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	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	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9	16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0	8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0	78.6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0	7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6	3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	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63	38.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95		18.9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8.95		18.95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8.95		18.95
217	金融支出	145.00		145.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45.00		145.0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145.00		1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3	24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53	24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9	140.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25	10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9.96	30201	办公费	38.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1.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1.5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7.42	30206	电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89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3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8	30211	差旅费	7.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29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8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	30216	培训费	1.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			
人员经费合计		1,964.18	公用经费合计					12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65		22.30	17.30	5.00	3.35		56.90
决算数	20.42		20.13	17.30	2.83	0.29		3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财函〔2026〕172号）要求，根据《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我委对2025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7分，自评等级为A等次。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和谐；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少数民族聚居

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4）牵头协调民族工作委员单位等部门发挥职能，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6）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7）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8）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9）依法审核、审批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区县民族宗教工作。

（10）负责对大雁塔进行保护和管理；负责对大雁塔相关文物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以及文物藏品的陈列和保管；负责大雁塔的旅游接待工作等。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

（1）内设机构

下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处、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和宗教二处等六个处（室），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2）下属单位

2025年，我委除机关本级外，有下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文化馆）和市大雁塔保管所，其中，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全额事业单位，由机关本级代编代管财务管理；市大雁塔保管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文化馆）为本年度经市委编办批复，由我委原下属2家全额事业单位市清真食品管理中心和市民族文化馆合并成立，全额保障，单独纳入预算管理。

3.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3人，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67人；实有人员84人，行政37人、事业47人。其中，委本级（机关）人员编制36人，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7人，行政37人、事业0人。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文化馆）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1人。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人员编制2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8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2人。市大雁塔保管所人员编制2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4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我市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2.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新时代全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2.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我市宗教和顺，推动新时代全市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3.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秦岭保护政策法规，监督和引导我市境内秦岭北麓宗教活动场所做好秦岭保护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委已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将预算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监控有预警、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落在实处中、产出实效里。本年度制定并下发《民族宗教工作专项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全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落地效能，全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1次、绩效自评2次，覆盖全部预算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委机关及下属单位财政收支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刚性约束，切实将财政资金监管落到实处，确保民族宗教工作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我委部门年初预算为359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3.36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588.50万元；当年追加预算312.84万元。2025年度综合预算共计3904.70万元。

2025年度实际收入3794.8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支出为3794.8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7.1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年初制定3项数量指标，分别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开展活动次数≥3次，全市性宗教团体运行保障6个，全市宗教教职人员轮训人数≥400人次。实际指导帮助2个教育基地开展各类实践、主题以及展览活动13次；支持全市宗教团体规范化运行，协调解决办公场所、人员培训等实际问题；完成宗教教职人员轮训超500人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培训满意度达98.6%。

年初制定3项质量指标，分别为：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次数≥2次，民族团结进步全市宣传覆盖率≥80%，民族宗教界政策法规全市宣传覆盖率≥85%。实际组织“走进西安看西安”、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来西安研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系列活动以及“民族团结故事我来讲”宣讲活动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5场，覆盖全市13个区县及西咸新区；在太华路含元殿十字、西大街鼓楼旁以及青年路沿街区域等建设3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阵地，带动和扩大相关区域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范围。此外，还开展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工作人员培训、宗教界法治意识专题培训、全市民族宗教干部《宗教事务条例》培训以及全市旅游促三交骨干培训等对全市各民族工作委员单位，全市民族宗教干部、宗教界代表人士及文旅从业人员开展政策法规培训4场，宣传成效显著提升。

年初制定2项时效指标，分别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活动开展时间10月底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完成时间9月底前。两项活动均已完成，但由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开展活动较多，个别活动在11月-12月开展，虽略有延后但均在年度内闭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则严格按期于9月底前全部落地。

年初制定1项成本指标，为民族宗教专项培训人均成本≤400元/天/人。实际执行中，通过优化培训内容、整合培训人员、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人均成本严格控制在400元/天/人以下，既保障培训质量不打折扣，又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最大化。

（二）履职效果情况

年初制定2项社会效益指标，分别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水平较上年有所提高，宗教中国化水平较上年有所提高。实际本年度通过开展各类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同度明显提升。同时，通过

新打造3组民族团结宣传阵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覆盖面持续扩大；积极指导和帮助首批国家民委确定的旅游促三交示范项目大唐不夜城，在其周边建设民族团结主题互动体验区，打造新的宣传传统民族文化表演项目，有效促进各民族在旅游场景中的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深化宗教界“四进”场所实践、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等举措，宗教界人士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自觉性显著增强；打造“四进”场所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年初制定2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别为：全市各民族群众满意度≥85%，全市宗教界人士满意度≥85%。实际通过日常走访、调研及检查巡查，全市各民族群众满意度和宗教界人士满意度均超预期目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度我委实施预算项目涵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宗教事务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度高质量完成。

（一）机关本级

民族宗教经费项目，年初预算80.7万元，实际支出70.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05%。年初制定绩效目标11个，其中，成本指标2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9.5万元，实际支出8.7万元，指标完成；民族宗教专项培训人均成本≤400元/天/人，实际执行未高于400元/天/人，指标完成。数量指标4个，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依法行政培训以及全市宗教工作干部三级网络培训均已完成。质量指标2个，推进全市民

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优化水平持续提升，创建活动规范性、实效性显著增强；提高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能力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培训内容针对性、实操性明显增强，参训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均得到提升。时效指标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10月前完成，实际民族团结宣传月在9月底前已顺利开展。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各1个，均如期达成。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17.99万元，实际支出86.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18%。年初制定绩效目标15个，其中，成本指标4个，培训活动人均成本≤400元/天/人，实际执行未高于400元/天/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3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对口支援普兰地区≤10万元，实际开支10万元；践学促“三交”活动≤10万元，实际开支7.67万元。数量指标3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5个，实际指导和帮助3个；践学促“三交”活动≥1次，实际开展1次；对口支援普兰地区1个已完成。质量指标2个，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度广度持续拓展，通过邀请偏远地区少数民族未成年人来西安参加短期研学活动，有效拓宽视野、增进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质量稳步提升，基地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扩大；时效指标3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10月前完成，实际教育基地部分活动开展持续到12月完成；践学促“三交”活动9月底前完成，实际在8月底前开展完成活动；10月底前对口支援普兰地区，实际补助于5月底前拨付到位。2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推进宗教中国化活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79.32万元，实际支出66.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50%。年初制定绩效目标7个，其中，成本指标2个，培训活动人均成本≤400元/天/人，实际执行未高于400元/天/人；偏远宗教活动场所冬寒补助≤0.2万元/个/年，实际支出0.2万元/个/年。数量指标1个，偏远宗教活动场所冬寒补助≤45个/年，实际拨付31个。质量指标1个，维护我市宗教和顺，通过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加强教职人员培训及政策宣讲，全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局面持续巩固，信众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认同感显著增强。时效指标1个，偏远宗教活动场所冬寒补助11月底前完成拨付，实际于9月30日前全部拨付到位。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秦岭北麓涉宗教问题常态化巡查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00万元，实际支出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5.00%。年初制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巡查费用人均成本≤80元/天，实际执行未高于80元/天/人。数量指标1个，秦岭保护巡查≤1次/半年，实际全年开展2次巡查。质量指标1个，秦岭北麓宗教场所巡查覆盖率≥90%，本年度因其他专项工作安排，实际巡查35个场所，巡查覆盖率为35.71%。时效指标1个，每半年开展秦岭北麓宗教场所巡查，实际上下半年各开展巡查1次。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秦岭保护宗教场所政策宣传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16万元，年中因单位调整，将相关经费调整至新单位，调整后年度预算为3万元，实际支出2.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7%。年初制定绩效目标13个，

其中，成本指标1个，按照市场行情印刷资料成本≤5.16万元，实际支出2.90万元。数量指标3个，秦岭保护宣传≤3000册、个，实际印刷1500册、个；清真食品政策法规宣传≤5000本、册、个，年中因单位调整，相关经费划转至新单位，此项指标未完成；“以案释法”书籍印制≤500本，实际印刷500本。质量指标1个，秦岭保护政策宣传覆盖率≥80%，实际将相关印刷宣传品已分发至秦岭北麓范围内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时效指标3个，10月底前完成秦岭保护宣传，实际5月底前已完成制作和分发；10月底前完成清真食品政策法规宣传，年中因单位调整，相关经费划转至新单位，此项指标未完成；10月底前宗教中国化宣传资料印刷，实际于8月底前完成印刷和分发。2个效益指标，2个持续性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全市性爱国宗教团体活动费项目，年初预算280.00万元，实际支出2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年初制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成本≤280万元，实际执行280万元。数量指标1个，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运行≤6个，实际保障我市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以及基督教两会的正常运转。质量指标1个，推进我市宗教中国化，通过指导和帮助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组织学习、专题研讨、实地调研等方式，推动五大宗教团体深入践行“四进”活动。时效指标1个，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本年度顺利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正常运行，并开展相关推进宗教中国化活动。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全市性宗教团体换届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4万元，实际支出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年初制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全市性宗教团体换届经费≤8万元/个，实际每个补助8万元。数量指标1个，帮助和指导3个全市性宗教团体做好换届，本年度积极指导和协调相关全市性宗教团体组织好换届工作，及时将相关经费按照工作开展情况拨付相关团体。质量指标1个，维护我市宗教和顺，通过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开展换届工作，加强政策宣讲，持续巩固全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局面，信众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认同感显著增强。时效指标1个，6月底前及时保障经费，实际根据工作情况对相关全市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予以支持，相关经费于12月15日前保障到位。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宗教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及文化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49万元，实际支出1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年初制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整治建设标准≤50万元/个，实际整治建设≤23万元/个。数量指标1个，整治建设场所≥5个，本年度对16个宗教场所安全隐患和文化建设情况给予补助。质量指标 1个，排除相关场所隐患，本年度及时帮助相关宗教场所排除安全隐患，未发生场所安全事故。时效指标1个，10月底前进行场所建设整治，实际根据工作情况，相关经费于12月20日前保障到位。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全市宗教团体场所审计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年初制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聘请事务所开支≤5万元，实际聘请

开支5万元。数量指标1个，审计对象≥3个，本年度对6家单位开展审计。质量指标1个，提高规范化水平，通过审计发现并整改不规范问题，有效推动宗教团体财务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时效指标1个，10月底前完成审计，实际于10月中旬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清真食品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7.84万元，年中因单位调整，将相关经费调整至新单位，调整后年度预算为4.39万元，实际支出4.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年初制定绩效目标8个，其中，成本指标2个，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管理工作人员培训≤400元/人/天，实际培训开支≤400元/人/天；清真食品政策法规宣传≤3.24万元，年中因单位调整，相关经费划转至新单位，此项指标未完成。数量指标2个，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管理工作人员培训1次，本年度于6月中旬前已完成相关培训；清真食品政策法规宣传活动2次/月，年中因单位调整，相关经费划转至新单位，此项指标未完成。质量指标1个，全市清真食品健康发展，通过强化培训、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全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持续向好发展。时效指标1个，10月底前完成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实际于6月中旬前已完成相关培训。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法律顾问费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实际支出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00%。年初制定绩效目标7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聘用费用≤5万元/家/年，实际聘用费用为4万元。数量指标1个，聘请法律机构1家，实际聘用1家。质量指标

1个，协助规范依法行政，协助规范依法行政，全年开展日常法律活动6次，执法协助活动2次，开展法律培训1次，处理案件1次，审查合同17份，切实保障行政行为合法合规。时效指标1个，聘请时限，实际聘请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1个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政府采购项目尾款项目，年初预算2.99万元，实际支出2.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年初制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合同尾款2.99万元，实际开支2.99万元。数量指标1个，完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APP项目，实际本年度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相关尾款。质量指标1个，APP运行情况优，经验收小组验收，“本项目建设了西安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APP有效解决了少数民族人群及时准确全面了解民族政策、享受业务服务问题、功能完备、资料完备，达到了设计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时效指标1个，10月底前支付合同尾款，实际于5月中旬完成验收并支付尾款。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二）市大雁塔保管所

2025年我单位设置6个预算项目，其中大雁塔保护管理委托业务费全年预算178万元，实际执行预算174.41万元，预算执行率97.98%，未支付的金额为政府采购中标结余金额；大雁塔宣传触摸屏及安可设备购置费全年预算12万元，实际执行预算11.2万元，预算执行率93.33%，未支付的金额为政府采购中标结余金额；大雁塔登塔门票及书籍出版印刷费全年预算33.5万元，实际执行预算32.45万元，预算

执行率96.87%，未支付的金额为政府采购中标结余金额；大雁塔保护管理运行费全年预算125.5万元，实际执行预算110.86万元，预算执行率88.33%，未支付的金额为自收自支单位项目中包含的相关人员经费，2026年将按照零基预算要求争取将人员经费在基本支出中编列，严控项目中相关人员经费的安排；大雁塔景区及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费全年预算395.5万元，实际执行预算39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大雁塔及附属办公设施维修改造费全年预算49万元，实际执行预算48.47万元，预算执行率98.92%，未支付的金额为政府采购中标结余金额。

（三）市民族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文化馆）

2025年，我中心开展各类少数民族群众文化活动。参与活动参观人数超3800人次，开办活动48场次，工作完成率100%，活动完成时限1年，全面完成年度主要计划任务。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我委本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存在整体预算执行缓慢的问题，如，民族宗教界的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偏远宗教场所的冬寒慰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月活动以及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项目，都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支付。分析原因主要有：**一是**受工作时效性影响。民族宗教界的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主要集中在12月开展，偏远宗教场所的冬寒慰问主要集中在10月底进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月活动一般在9月底配合国庆节相关活动开展以及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要集中在三季度我市雨季较多的时间集中开展。**二是**部分项目按照合同执行完毕后才能

核算，如，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出具演练方案后支付50%，其余则执行并验收完成后再支付；网络信息咨询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10月中旬完成支付等。

二是存在个别指标完成值超出预定值较大的问题。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开展活动次数设定指标为≥3次，实际本年度开展活动次数达13次，分析主要原因是设定目标时，按照每个基地最少开展1次相关活动进行预估，未充分考虑各基地主动作为、积极拓展活动形式的实际情况；同时，部分活动依托重要节庆节点联动开展，形成叠加效应，进一步提升了频次。后续将结合工作实际动态优化指标设定，增强目标科学性与适配性，确保绩效管理更加精准有效。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季度分解任务，建立月度预警机制，对滞后项目实时跟踪督办；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流程，联合业务处室开展实地调研，结合历年执行数据与基层实际需求，科学设定弹性区间；三是强化合同履约管理，推行“里程碑式”支付节点，将验收标准细化至阶段成果，确保资金拨付与工作实效精准匹配。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对2026年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在2026年度编制预算时适当进行了调整。

（二）公开情况。报告拟随部门决算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官网及政务公开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财函〔2026〕172号）要求，根据《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对我委2025年度重点履职任务的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7分，自评等级为A等次。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决定；起草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和谐；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少数民族聚居

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服务和指导。

（4）牵头协调民族工作委员单位等部门发挥职能，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5）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各宗教在政策、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6）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7）负责组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8）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开展对外友好交流交往活动。

（9）依法审核、审批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区县民族宗教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

下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处、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和宗教二处等六个处（室），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3.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3人，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67人；实有人员84人，行政37人、事业47人。其中，委本级（机关）人员编制36人，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7人，行政37人、事业0人。市民族

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族文化馆）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1人。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人员编制2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8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2人。市大雁塔保管所人员编制2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4人。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我市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2.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环保意识、法规意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意识，进一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重点绩效年度目标。

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正常运转，指导和帮助全市性宗教场所开展全市教职人员轮训工作，指导团体开展宗教场所“四进”活动，充分发挥各团体桥梁纽带作用，推进全市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学习各类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相关文件精神，认真抓好政策落实。按照

要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落实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运用。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结合部门特点，对建立的预算项目进行深入论证，仔细评估项目可行性，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出纰漏。在预算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绩效运行“双监控”管理要求，认真践行“花钱问效”。项目执行完毕后，由各业务处室按照“谁开支、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 重点绩效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度我委全年预算数为280.0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为2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重点绩效实现情况

本年度顺利保障我市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以及基督教两会等全市性宗教团体的正常运转，通过指导和帮助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组织学习、专题研讨、实地调研等方式，推动五大宗教团体深入践行“四进”活动，有效推进我市宗教中国化进程。全年预算执行率达100%，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了宗教领域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各宗教团体在经费保障下，顺利开展了教职人员轮训、政策法规学习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团体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全市宗教领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优化了预算编制和执行流程，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进一步提升财

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持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预算项目和资金运行环节。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年初制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成本指标1个，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经费成本≤280万元，实际执行280万元。数量指标1个，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运行≤6个，实际保障我市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以及基督教两会的正常运转。质量指标1个，推进我市宗教中国化，通过指导和帮助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组织学习、专题研讨、实地调研等方式，推动五大宗教团体深入践行“四进”活动。时效指标1个，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活动，本年度顺利保障全市性宗教团体正常运行，并开展相关推进宗教中国化活动。1个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均如期达成。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增强。全年预算执行率虽达到100%，但实际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序时进度缓慢的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始终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业务处室绩效管理的主体地位，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既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又有效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2.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体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有效与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增强项目实施部门的责任岗和紧迫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对2025年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在2026年度编制预算时适当进行了调整。

（二）公开情况。报告拟随部门决算在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官网及政务公开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 日